

憲法法庭裁定草案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

聲請人一 諸慶恩（已歿）

聲請人二 李念祖

上一人 李劍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思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聲請補充，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聲請人二為聲請人一於原因案件之辯護人，享有為保障聲請人一即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憲法上權利而為訴訟行為之權利，包含聲請憲法裁判之權利，故聲請人二就本件聲請，為維護聲請人一身後所享有無罪之名譽權，具有提起本件聲請之訴訟辯護權能。2、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初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權，亦未賦予已死亡被告之配偶就第二審有罪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3、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適用範圍應予補充，使聲請人一就原因案件亦得適用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至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三、聲請人一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關於聲請人一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檢察官上訴部分，以聲請人一提起上訴後，已於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而撤銷關於聲請人一之第二審有罪判決，改判不受理；就聲請人一上訴部分，則依系爭規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嗣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就系爭判決之部分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並改判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合先敘明。
- 四、經查：聲請人一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

上權利因系爭判決或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而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是本件聲請與前述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附記：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記更正裁定如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25 號

聲請人一 諸慶恩（已歿）

聲請人二 李念祖

上一人 李劍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思妤律師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標題所載「憲法法庭裁定草案」，應更正為「憲法法庭裁定」。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3 年 8 月 9 日

本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略為：聲請人一（即諸慶恩先生）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即李念祖律師）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上權利因系爭判決（即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刑事判決）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

本席支持本裁定之結論，然對於不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部分，理由容有不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¹。

一、聲請人二提起本件聲請之背景

聲請人一曾因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雖然第一審法院判處聲請人一無罪，但檢察官上訴至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並認定聲請人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嗣檢察官、聲請人一均對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

¹ 諸先生之配偶胡慧中女士，就系爭判決另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以 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不受理。本席就該裁定提出不同意見書，並加入黃瑞明大法官所提不同意見書，有興趣者，敬請一併參閱。

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一之上訴，以聲請人一被判處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依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而駁回之；至於檢察官上訴部分，則以聲請人一在案經上訴第三審後死亡為由，撤銷第二審所為有罪之判決，並改為諭知不受理。

聲請人二原為聲請人一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辯護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作成後，因該判決陪席法官石木欽與翁茂鍾間之不當往來被揭露，聲請人二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²（下稱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既經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認定為違憲，且原因案件之審判亦經監察院及懲戒法院調查後，認定有失公平、司法涓潔有玷。聲請人二因而主張，為維護聲請人一死後之人格法益，又本於辯護人應具有公益保護之獨立功能，爰同時以聲請人一之名義，及自己之名義，提起聲請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之標的

查聲請人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所載，其聲明事項為：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系爭解釋之效力，有補充之必要³。次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適用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之上訴。是探求聲請

² 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2 頁、「聲請客體」參照。

³ 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2 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一、」參照。

人二之真意，其聲請之標的，應為舊刑事訴訟第 376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

關於聲請人二針對系爭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系爭規定之合憲性，曾經系爭解釋認為，於「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未能提供被告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是系爭解釋作成後，如以類似之原因案件主張系爭規定違憲，而聲請釋憲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大法官或憲法法庭通常即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以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已不復存在為由，而不予受理⁴。

至於聲請人二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亦難予以受理。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作成於 92 年 8 月 14 日，故無從適用 106 年 7 月 28 始公布之系爭解釋。而且，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大法官作成解釋期間），依實務一貫見解，大法官所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僅對該案之聲請人始有例外回溯之效力，對聲請人以外之其他人，解釋自公布之日起始生效力。換言之，聲請人以外之類似案件當事人，縱使曾因法院適用嗣後始被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之同一法規範，而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惟因解釋僅向後生效，不得適用於解釋作成前之類似案件當事人。在此穩定之實務見解下，聲請人二如欲針對系爭解釋之效力聲請補充解釋，則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將以「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

⁴ 因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就本件聲請案之審理，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為受理與否之依據。

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為據，而予不受理。

三、基於憲法訴訟之補充性原則，聲請人二應先向普通法院尋求救濟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二主要基於在聲請人一之原因案件中，因石木欽等司法及調查人員與翁茂鍾間有不當往來，致聲請人一蒙受不公之審判，從而希冀憲法法庭考量該案之特殊性，給予重獲司法檢視之機會。

聲請人二用心良苦，自堪肯認。本席甚至認為聲請人一之死後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參見本席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所提不同意見書第 5 至 8 頁）。

然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92 年 8 月 14 日作成，斯時尚無系爭解釋，故系爭規定仍為有效之法律，且石木欽與翁茂鍾間之不當交往，亦未浮現。從而，依當時之時空背景，系爭判決尚難謂有何明顯違法可言。嗣後，因監察院對石木欽之調查報告，及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就石木欽懲戒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分別於 109 年 9 月 9 日及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聲請人一因不公正之司法審判遭受冤假錯判，方為人所知。在此情況下，聲請人二縱有意為聲請人一之利益，向大法官或憲法法庭聲請釋憲，仍應先循向普通法院聲請再審等救濟程序，並待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仍未獲得保障時，方得為之。此乃憲法訴訟補充性原則之要求，以適當界分憲法法庭及普通法院之職權，並具體落實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確定終局裁判」及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明定之聲請要件。

四、結論

綜上，本席雖認同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在特殊情況下，基於公益維護之目的，得以自己為聲請人，為其擔任辯護原因案件當事人之利益，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聲請人二所提本件聲請既不符合憲訴法所定之受理要件，則本件不受理裁定之主文，尚堪支持。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聲請要旨及大法官多數決議不受理之理由

本件聲請案與同日公布之憲法法庭（下稱本庭）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裁定（下稱 19 號裁定）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即為已歿之百利達銀行臺北分行經理諸慶恩先生曾被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判決有罪及其再審案件而為聲請，19 號裁定係由諸先生之配偶胡女士提出聲請；而本件則係由諸先生之辯護人李律師提出聲請。大法官多數決議不受理此二件聲請案，並於同日公布，本席均持不同意見。本席於 19 號裁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對於該案應予受理之程序與實體理由已有所論述，亦可適用於本件裁定。本意見書僅就李律師是否具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資格，即已故諸先生之辯護人是否具有獨立為諸先生聲請憲法審查資格部分提出意見。

本件裁定不受理李律師之聲請理由為「聲請人一（按：指諸慶恩）已於提起本件聲請前之 92 年 5 月 24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二（按：指李律師）則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尚難認其有何憲法上權利因系爭判決或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而受侵害，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本席認為如此之不受理理由曲解了聲請人李律師以其

名義為其當事人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聲請律師並非主張其憲法上之權利受侵害而聲請憲法審查，而係以受判決人之辯護人身分為其當事人憲法上權利受侵害而聲請憲法審查，故本件聲請案值得探討的是辯護人是否有獨立為其當事人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本席認為此問題深具憲法價值，故應予受理審查。

二、本件聲請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辯護人有為其當事人獨立聲請憲法審查之資格

按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已明文肯認辯護人具有為被告之利益而獨立上訴之權利。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宣示，刑訴法第 403 條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即刑訴法第 346 條之規定)，故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從而確認辯護人有為被告之羈押獨立抗告之權利，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主要理由為刑訴法第 403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 2 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僅就受裁定者，區分為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為規定，並未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性之特別規定，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應準用刑訴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

定，故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判決理由書第 16 段、第 17 段參照）。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理由更於「併予說明」之部分指出，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刑訴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第 256 條之 1）或依法得行使刑訴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例如第 18 條規定之聲請法官迴避、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之聲請拒卻鑑定人、第 455 條之 3 規定之聲請撤銷協商合意等），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妥為研議、修正刑訴法。其意旨為刑訴法規定被告依法得行使之權利，祇要沒有就被告之辯護人設有排除之規定，原則上均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為與被告相同行為之權利。刑訴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53 條之 10 規定，其中第 1 項規定為「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即與該判決之意旨相符。¹

¹對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增訂之刑訴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由檢察官組成之改革團體「劍青檢改」認為該條將淪為幫助詐團「盯梢」脫罪之用，反幫詐團，形同保護詐團首腦，認為應予廢除；司法院則認為劍青檢改錯誤解讀。相關報導參見上報「劍青檢改批打詐新法淪『盯梢條款』」司法院澄清：理解錯誤」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208084h（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自由時報「刑訴新法『辯護人獨立抗告權』反幫詐團？司法院：理解謬誤」<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759909>（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聯合報「劍青檢改批刑訴新法成打詐『大破口』司法院酸理解錯誤」<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141803>（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9 日）。本席認為新增該條規定僅是在程序上讓辯護人得為被告提出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以保障被告程序上之權利而已，如何能與協助詐團扯上關係，令人匪夷所思。該條規定雖未明文「除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之外」，但此為律師辯護權解釋上之必然。更不可能將其解讀為即使被告明示反對，辯護人仍得以自己名義提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以「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要件，故該條所稱之人民必為訴訟程序上之當事人，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質上為訴訟程序之延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或自憲訴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該條對於得聲請憲法審查之「人民」並未設有特別排除被告之辯護人之規定，依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祇要法律未明文排除被告之辯護人者，自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之憲法審查聲請權，始能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以及律師之辯護權。按人民聲請憲法審查權利，較諸訴訟程序中被告之上訴或抗告權，其重要性有過之而無不及，憲訴法第 59 條所稱得聲請憲法審查之「人民」自包括其辯護人。更何況憲訴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依此，本庭自有義務實現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之意旨，從而應承認辯護人具有獨立為被告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是本庭應受理本件聲請案，而不應以聲請人「僅係」原因案件受判決人之辯護人，而拒絕受理辯護人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

至於當事人已過世之事實是否影響其辯護人為其聲請憲法審查之獨立權利？本席於 19 號裁定之不同意見書之附

出抗告或聲請變更或撤銷。劍青檢改之解讀，實為過慮。

件四「本件聲請之適法性：聲請人之當事人適格之探討」已論述過世之被告之配偶應具有聲請憲法審查之權利，並指出本庭已受理 111 年度憲民字第 1311 號由死亡被告之家人為其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案，該案因當事人係受死刑執行完畢，故由其兄長自任聲請人，或可認當事人係因公權力之執行而死亡，故從寬認定受理其至親提出之憲法審查聲請。於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當事人諸慶恩先生所陷入之訴訟，該案之相對人與審、檢、調等司法人員有不尋常之交往關係，故其蒙受冤抑死亡與司法不正可能有關係。本席認為受理辯護人為已歿被告提出之聲請憲法審查案，讓無辜受害者於九泉下得以洗刷冤屈、恢復名譽，始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誠命。